福建省厦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厦狱减字第79号

罪犯李江滨，男，汉族,初中文化，1984年12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诏安县。

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7日作出(2021)闽0624刑初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江滨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五万元，违法所得人民币453435.93元予以追缴，以返还被害单位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漳州中心支公司（已返还），刑期自2020年9月27日起至2026年3月26日止。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该犯不服，申请再审。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16日作出（2021）闽0624刑再1号刑事判决书，改判李江滨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五万元，违法所得人民币453435.93元予以追缴，以返还被害单位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漳州中心支公司（已返还），刑期自2020年9月27日起至2024年9月26日止。宣判后，提出抗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检察院诉；该犯提出上诉。2022年8月11日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22）闽06刑再1号裁定如下：一、准许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检察院撤回抗诉；二、准许上诉人李江滨撤回上诉。2021年5月19日交付厦门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自2021年5月19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止，起始时间30个月，累计获得3014.3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一次扣3分

6.该犯已履行人民币五万元；其中本考核期向原审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违法所得人民币453435.93元（判决时已交）财产性判项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2月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2月7日福建省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发表意见情况：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江滨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1、罪犯李江滨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2份

福建省厦门监狱

2024年2 月 26日